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委任董事及副董事長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劍琰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陳女士的簡歷如下：

陳女士，現年51歲，自1998年至2004年，於珠海華潤電器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副總裁，負責全球市場及銷售；自2004年至2012年，於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005）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之全球業務戰略及風險管理；自2012年至2018年，於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國際LED照明業務的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陳女士畢業於薩斯喀徹溫大學，於1991年獲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女士概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陳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止。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葉勇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的簡歷如下：

葉先生，現年50歲，自1991年至1994年，於重慶秦王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從事外貿及管理工作；於1994年，創辦協和照明有限公司，並自1994年至1999年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1999年，創辦四川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負責本公司於四川省的銷售及管理工作。葉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專科學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葉先生概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270,22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其配偶持有的本公司7,433,000股股份中被視作擁有權益。

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止。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葉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葉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及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8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